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科陆	股票代码	002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劲平	古文、张小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22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22楼	
电话	0755－26719528	0755－26719528	
电子信箱	huangyouping@szclou.com	guwen@szclou.com、zhangxiaofang@szclo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9,794,163.29	1,516,261,624.45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25,652.77	−77,529,834.66	1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431,772.96	−310,597,230.06	−3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973,960.26	149,234,488.95	1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551	11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551	11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2.24%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39,952,415.68	10,114,225,431.99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6,593,112.78	1,221,484,368.52	2.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6%	341,685,291	0	—	—
钟陆华	境内自然人	24.26%	341,685,208	256,263,906	冻结	341,685,208
					质押	340,573,474
桂国才	境内自然人	1.80%	25,281,284	25,210,176	冻结	25,281,284
					质押	24,996,854
陈长宝	境内自然人	1.71%	24,043,160	24,003,160	冻结	24,043,160
					质押	23,400,000
祝文闻	境内自然人	1.44%	20,337,089	0	质押	19,200,000
孙俊	境内自然人	0.84%	11,772,065	11,772,065	冻结	11,772,065
					质押	11,772,065
张乐群	境内自然人	0.65%	9,202,950	0	—	—
卢学鹏	境内自然人	0.65%	9,095,800	0	—	—
郭伟	境内自然人	0.59%	8,265,493	8,265,493	冻结	8,265,493
林训先	境内自然人	0.44%	6,223,000	4,667,250	质押	5,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科陆01	112507	2017年03月22日	2022年03月22日	0	5.50%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科陆01	114520	2019年07月11日	2022年07月11日	50,000	7.50%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科陆01	114761	2020年06月01日	2023年06月01日	50,000	6.7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84.68%	89.37%	−4.6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8	1.47	34.6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席卷全球的新冠疫情给公司带来了突如其来的挑战,产业链上下游复工延迟,各项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在严抓疫情防控,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苦练内功提质降本,危中寻机,逆势突破,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6,979.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13%;实现营业利润1,924.3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7.67%;实现利润总额1,897.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2.5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2.16%。

报告期内,公司在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前提下,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聚焦主业,笃定前行

智能电网业务。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覆盖用电领域的所有产品,成为业内产品较为齐全的公司。从主站AMI系统、集采设备、电能表设备到通讯模块直至芯片都有核心产品;从检定设备到自动化生产设备都有完整解决方案和产品,且处于行业主流地位。公司在南网和国网地区都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市场占有率,在今年上半年南网各省招标中,各类产品均排名前列。公司在国网2020年第一批统招项目中,中标排名靠前,较此前有较大提升。

受海外疫情影响,报告期内,海外电表业务收入较去年有所下降,预计在疫情好转后,各国基建投入将进一步增加,积压的需求将快速释放。

储能业务。2020年上半年,江苏、内蒙古、广东、浙江等地区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新规则陆续落地,公司加强闭环管理,激活存量项目效益,狠抓增量市场,提升自营电站调频收益。

在国内新能源市场大发展的同时,英国、德国、日本、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也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因其电力市场化程度较高,为提升供电保障度和灵活的市场交易,海外市场对储能的需求旺盛,上述国家均出台了不同程度的储能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为储能独立平等进入电力市场扫除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储能市场连续发力,实现合同额约1.5亿元。

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运营业务取得良好发展,公交充电市场稳定增长,地产充电市场利用前期布局加速拓展,主机厂随车桩市场取得突破,公共充电市场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充电云平台业务覆盖全国27个省,139个城市,2020年上半年平台流水近1.66亿元。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2020年6月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子公司车电网在全国各运营商充电桩总量中排名第8位,充电站总量中排名第6位。

2、以绩效为导向,夯实组织管理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顺应业务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明确责权利,强化中后台支撑,为业务发展赋能;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在全公司范围内签订绩效考核承诺,打造一支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科陆铁军”;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激发员工工作热情,确保业绩目标达成。

3、研发驱动,持续推动产品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网公司经营战略转型的大方向,积极设计开发国网新标准电能表,研究负荷感知模块、低压电网监测等技术和产品,并在原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陆续推出针对新一代多芯电能表检测用的谐波标准表、谐波功率源、多芯表检测装置、融合终端检测装置、端子排测温装置等系列新产品,以雄厚的技术积累抢占市场先机。此外,公司积极布局微型断路器产品,部分产品已通过南网检测并取得相关报告,具备参与南网招投标资质。

4、供应链协同,打造智能制造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的重大战略决策,把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立足于企业内部发展需求,逐步建立供应商考核机制,规划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生产体系,以全面提升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可视化和数字化。

5、加大对非主业资产、风险资产的处置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中核国缆60%股权的转让,加快推进龙岗工业园及成都科陆洲股权转让的交割工作,推动剩余光伏电站项目处置,加速资产变现及资金回笼,将资源投入到核心业务中。

6、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子公司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风险排查;对子公司印鉴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子公司财务监管和印鉴管理;制定和优化内控流程,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基于上述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户,减少9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车电广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贵阳市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车电象前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科陆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高密市科陆闻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海豚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湖南科陆售电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阿鲁科尔沁旗科陆光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无锡科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饶陆华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道海先生、蔡赟东先生及独立董事盛宝军先生、张文女士、丘运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核查,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未发生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聘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为265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1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196名

2、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注册会计师1,458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99名

3、截至2019年末,大华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名

4、2020年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朝铖先生和刘国平先生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8,076.62万元

3、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4、2019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家

5、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家

6、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张朝铖、拟任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和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平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1)拟任项目合伙人:张朝铖,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平,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朝铖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平2019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坚持以客观、公正、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董事会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6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2019-078号公告、2019-080号公告),2019年8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2019-081号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19-082号公告),2019年8月22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2019-113号公告),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8月6日(以下简称“回购实施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48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11.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1,058.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为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以合计5,050.54万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0-048号公告)。其中公司董事任峻先生增持公司股份210,900股;公司董事孟祥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75,700股;公司苏宁易购零售业务线总裁侯恩龙先生增持公司股份210,600股;公司苏宁易购物流业务线总裁姚凯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75,600股;公司副总裁顾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75,400股;公司副总裁龚震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75,300股;公司副总裁田睿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74,800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巍女士增持公司股份58,600股。

2、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3,299.46万股(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6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31,949.07万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987.27万股。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482,03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企业发展情况以及管理团队的长效激励机制的实施安排等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股份全部用于按既定用途转让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变,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101,482,0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01,482,037股。

3、自2018年以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续实施股份回购,不仅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更为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得企业、股东、员工利益更加统一。公司将持续聚焦零售主业,立足核心优势,加快开放赋能,提升的企业经营效益,实现长期稳健发展以及投资者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5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746,395,905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及因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承诺业绩不达标需补偿公司的股份2,396,355股后的743,999,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每10股派0.2元比例不变。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0年利润分配政策》,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及因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承诺业绩不达标需补偿公司的股份2,396,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746,395,905股。因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不达标,补偿义务人需补偿公司的业绩承诺股份2,396,355股,该补偿股份在实施分配时不予分配,公司本次以扣除补偿股份后的743,999,550股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746,395,905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及因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承诺业绩不达标需补偿公司的股份2,396,355股后的743,999,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即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共22名)。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2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1*****452	韦清文
3	01*****416	李汉朝
4	01*****394	李汉荣
5	00*****272	刘世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13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承诺业绩不达标,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公司的股份2,396,35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4,879,991元,计算办法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的总股本－补偿股份)/10*分配比例,即(746,395,905－2,396,355)÷10×0.2=14,879,991元。

因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比例将减小,因此,在计算除息价格时,应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0.019936=14,879,991÷746,395,905。因此,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3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

咨询联系人:唐女士、彭女士

咨询电话:0771-53080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及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 诉讼进展情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民初3902号之三和(2018)粤03民初3902号之四准许原告撤诉及解除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970.2478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泉州力同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宏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